

证券代码：831681

证券简称：智洋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质押 7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0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3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4,78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；公司股东刘国永质押 4,1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52%，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483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707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；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质权人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，本次质押对应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，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和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5,200,000;57.2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6,800,000;38.18%

累计质押股数(包括本次)：21,580,000，占总股本49.05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1、2015年2月质押12,600,000股给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，股份性质全部为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，质押期限为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1月28日；2、2016年5月质押9,060,000股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，股份性质均为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5月29日止；3、2016年8月质押5,440,000股给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，股份性质全部为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日

(二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刘国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,644,000;10.5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,483,000;7.92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4,190,000，占总股本 9.52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本次为第一次质押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质押协议

（二）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

